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2023年1月3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 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 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原因真实、合理,不存 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

> > 2023年1月4日